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020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約核准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通知。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9900 號函核准。
-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一) 修訂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配合實務作業，爰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 (二) 修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參酌同業同類型基金之「新興市場債券」定義，增訂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該債券亦屬「新興市場債券」。
 - (三) 修訂收益分配：明訂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以資明確。
 - (四) 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參酌同業作法，明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得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 上述說明二之(一)(四)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說明二之(二)(三)謹訂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執行。
- 四、 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nulifeam.com.tw>) 查詢。
- 五、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宏利新興高收益債基金修約核定本(110UL03900_1_1613410326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4月13日宏投字第110123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有關基金得投資標的部分，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

2021/06/16
13:51:59

裝



訂

線

